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“管理费用”科目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列示；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列示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，在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资产”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项目列示。

5、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

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之间的调整，不影响净资产或净利润项目的增加或减少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1、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本期发生额8,262,048.70元，调减“管理费用”项目本期发生额8,262,048.70元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；

2、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项目，本公司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7,416,734.75元，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7,416,734.75元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对此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2016年财政部颁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